



璞玉發光



104年藝術行銷活動

作品徵選簡章

指導單位 |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教育部

主辦單位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National Hsinchu Living Art Center

協辦單位 | 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廣告

「璞玉發光 - 104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簡章

壹、目標

- 一、鼓勵創作，扶植潛力藝術家。
- 二、提升臺灣各地區之藝術創作人口及藝術欣賞人口。
- 三、落實藝術介入空間，以繪畫創作引領藝術到公共場域。
- 四、促進藝品收藏風氣，建立藝術作品行銷平台推廣之典範。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文化部
 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參、辦理方式及時程

活動事項	時程	說明
校園、藝術單位說明會	5.22(五)~6.22(一)	主動或接受邀約到場推廣
初選徵件	6.23(二)~6.30(二)	網站報名、將電子檔上傳或郵寄送件至300新竹市中和路26號
初選入圍名單公布	7.19(日)前	館方網站
決選收件	7.20(一)~8.5(三)	實體原作品寄送件到300新竹市中和路26號
得獎名單公布	8.14(五)前	館方網站
得獎作品展	10.2(五)~10.11(日)	台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1號倉庫
開幕、頒獎典禮	10.3(六)	台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1號倉庫
大師有約研習活動	10.3(六)~10.4(日)	楊三郎美術館美學探討
作品巡迴公共空間展售	10.21(三)~10.25(日)	台東米國學校，高雄漢王飯店，嘉義二階堂商務旅館，彰化台灣玻璃館，台中全國飯店，中壢景園飯店

註：辦理時程如有更動，以館方網站公佈為主。

肆、徵件及評選要點

- 一、徵件對象：愛好繪畫創作者
- 二、徵件類組：分為國畫、西畫2類
- 三、徵件數量：每人每類以1件為限
- 四、徵件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
- 五、收件尺寸：

類別 組別	國畫類 (水墨、膠彩、 東方複合媒材)	西畫類 (油畫、版畫、水彩、 粉彩、平面複合媒材)
國小組	以三開或四開，原作裝裱前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75公分，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	以三開或四開，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75公分，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四開至全開，原作裝裱前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140公分，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	油畫：以10~30號(F.P.M皆可) 版畫、水彩、粉彩、平面複合媒材：以四開至對開 以上各類媒材，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95公分，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
大專社會組		

註：

1. 作品送件時請勿裝裱，國畫類以「卷軸」形式裝裱送件者不在此限。
2. 作品尺寸或自行裝裱規格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不予收件及評審。
3. 決選作品如為郵寄送件，作品請務必妥善包裝後寄送，如有受損情況，概由送件人自行負責。

六、初選徵件：自6月23日(二)至6月30日(二)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七、決選收件：7月20日(一)至8月5日(三)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八、初選繳件方式：連同初選報名表，以下列方式繳交。

- (一) 上活動網站<http://www.nhclac.gov.tw>填寫報名表件及上傳作品圖檔(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圖檔)。
- (二) 寄送光碟(內含報名表及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圖檔)至300新竹市中和路26號觸動國際有限公司收，封面並請註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04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作品」。

九、決選繳件方式：連同決選報名表，以下列方式繳交：

- (一) 寄送繳交作品實體至300新竹市中和路26號觸動國際有限公司收，封面並請註明填寫報名表件「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04年藝術行銷活動決選作品」。
(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一件作品，不得裱框，惟國畫類可以卷軸形式裱裝交件)。
- (二) 電話通知入選者專人服務收件。

十、評選及獎勵：

(一) 評審團

- (1) 初選評審團：國畫、西畫類各7人。
- (2) 決選評審團：國畫、西畫類各9人。

(二) 評選：

- (1) 初選：以電子檔參加評選，評選出約1,000件(實際件數由評審團依作品質量核定)。
- (2) 決選：就各參加決選作品擇優入選約160件作品，評審對各組優等以上作品給予評語，並對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優等以上作品進行個別鑑價，鑑價結果作為作品巡迴展售價格。其餘得獎作品則以固定價格巡迴展售，如下表

組別	價格	首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組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國中組		8,000元	7,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高中職組		評審個別鑑價 15,000元以上	評審個別鑑價 12,000元以上	評審個別鑑價 10,000元以上	8,000元	6,000元
大專社會組		評審個別鑑價 20,000元以上	評審個別鑑價 16,000元以上	評審個別鑑價 13,000元以上	12,000元	10,000元

(3) 製作作品保證書，評審團於保證書上簽章以示公信。

(三) 評選結果公告

- (1) 初選：104年7月19日前公告於館方網站-「最新訊息」
- (2) 決選：104年8月14日前公告於館方網站-「最新訊息」

(四) 獎勵：

- (1) 各組擇優評選出璞玉首獎1名、特優2名、優等3名、佳作5~7名、入選8~12名，視作品素質得從缺部分獎項。
- (2) 得獎者頒予獎金額度如下表，並給予首獎者每人3本畫冊，特優及優等者每人2本畫冊，其餘得獎者每人1本畫冊；另給予得獎者獎狀1幀、作品手冊及獎品各1份；指導老師致贈感謝狀1幀、畫冊及獎品各1份。

組別	獎金	首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國中組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高中職組		3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大專社會組		100,000元	50,000元	20,000元		

(備註：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獲頒獎金後，畫作仍屬創作者所有，如經售出，可另獲展售所得)

(3) 所有得獎作品免費裱褙裝框，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並補助得獎人居住縣市至頒獎會場來回交通費(台鐵或客運+北捷)。

(4) 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優等以上之獲獎者，受邀參加與大師有約研習活動。

(五) 加值獎勵：

- (1) 大專社會組璞玉首獎獲獎者(國畫類、西畫類各1名)，105年將由館方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規劃辦理「璞玉首獎」雙個展。(場地、文宣、佈置、開幕活動等皆由館方負責)
- (2) 西畫類大專社會組璞玉首獎、特優獲獎者(共3名)，將由館方薦送參與104年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璞玉圓夢計畫」複審，並保障其中1名錄取為「璞玉圓夢基金」得主，於105年獲得該基金會提供之年度藝術創作基金15萬元。(計畫內容請詳見<http://grandview.org.tw/>)
- (3) 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特優以上得獎者，由館方安排訪談錄影，記錄創作心得與經驗分享，將影片上傳Youtube，進行宣傳及推廣。

十一、退件

- (一) 初選參賽者恕不退件。

- (二) 決選：
 (1) 未得獎作品8月24日(一)前將以郵寄或專人送回參賽地址。
 (2) 海外地區參賽退件協商處理。
- (三) 展售未果作品：
 於11月05日前郵寄或專送至得獎者參賽地址。

伍、得獎作品推廣與行銷


- 一、得獎作品展覽暨頒獎典禮(含開幕茶會)
 (一) 展覽時間：104年10月2日(五)至10月11日(日)09:00-18:00
 (二) 展覽地點：台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1號倉庫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三) 頒獎典禮(含開幕茶會)：104年10月3日(六)上午10:30
- 二、大師有約研習活動
 (一) 參加對象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優等以上之獲獎者。
 (二) 邀請本屆評審委員擔任隨行指導講師。
 (三) 10月3-4日(六、日)辦理綜合座談、參訪楊三郎美術館、簡政興工作室藝術景點。
- 三、作品巡迴公共空間展售
 (一) 全部得獎作品，安排於公共空間巡迴展售。
 (二) 展售場地資訊
 10月21日(三)—10月25日(日)

縣市	地點	地址	電話	開放時間
台中市	台中全國大飯店	西區館前路57號	04-23213111	1030-1930
高雄市	漢王洲際飯店	鹽埕區七賢三路98號	07-5313131	1030-1930
桃園市	中壢景園大飯店	中壢市新生路65-1號	03-4257151	1030-1930
彰化縣	鹿港台灣玻璃館	鹿港鎮鹿工南四路30號	04-7811299	1030-1930
嘉義縣	二階堂商務旅館	民雄鄉建國路二段42號	05-2219588	1030-1930
台東縣	關山米國學校	關山鎮昌林路24-1號	089-814903	0830-1730

- (三) 展售所得比例分配：
 1. 國小組：創作者80%、國庫20%
 2. 其他組別：創作者70%、國庫30%

陸、相關注意事項

- 每人每類(國畫類、西畫類)限繳1件，報名表請分別詳細工整填妥。
- 繳交之決選作品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1件，否則不予受理。
- 徵件作品須為個人創作，不得有抄襲、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曾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98年典藏藝術行銷美學—拍賣中港溪風情」、99-103年「璞玉發光—藝術行銷活動」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所屬人員、當屆評審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皆不得參賽。
- 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得即刻取消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金、證書、獎品及展售收入等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妥慎包裝，主辦、執行及收件單位不負作品毀損之責，作品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 參賽作品於活動期間，由執行單位辦理保險事宜至退件止，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為藝術教育推廣、宣傳等目的，以電腦網路、文宣印刷等各種方式展示得獎者之作品。得獎者並同意主辦單位印製發行展覽專輯及畫冊。
- 基於宣傳推廣之需，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載之權利。
-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非營利之公開使用，並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局部刪修。
- 參賽者應尊重展覽作品陳列、畫冊及作品手冊編印方式、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對於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
-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參賽者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校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 凡參加本活動者，於完成送件時起，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各項規定，如參賽者係未成年者，其監護人須於決選送件表上簽名，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規定。
-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六、得獎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成果，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等權利，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七、參加徵件作品，同意接受主辦單位規劃展出及展售，違反者將取消資格。



「璞玉發光 - 104年藝術行銷活動」初選個人報名表

* 請詳填以下資料 ◎一張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

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
作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尺寸		媒材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永久住址	□□□		
通訊地址 (請勿填寫學校地址)	□□□		
通訊資料 (請勿只填寫學校資料)	電話	自宅:	公司/學校:
	手機		傳真
	E-mail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National Hsinchu Living Art Center

「璞玉發光 - 104年藝術行銷活動」初選團體收件報名表

縣市：

類別： 國畫 西畫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社會組

序號	創作人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長x寬cm	媒材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送件單位：

地址：

承辦人：

電話：(O)

(M)

E-mail：

1.團體送件，請依類別、組別分別造冊。一式2份，一份自存，一份收件單位收執。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序號請連續編號，並編列頁碼。

3.團體送件作品進入決選，接獲通知後需另個別填寫「決選報名表」。

4.收件單位：

「璞玉發光～104年藝術行銷活動」決選報名表

* 請詳填以下資料 ◎一張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

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作品尺寸		媒材		裱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裱 <input type="checkbox"/> 國畫卷軸
永久住址	□□□				
通訊地址 <small>(請勿填寫學校地址)</small>	□□□				
通訊資料 <small>(請勿只填寫學校資料)</small>	電話	自宅:	公司/學校:		
	手機		傳真		
	E-mail				

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優等以上得獎者，若展售未果，同意送件參加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銀行」徵件 是 否

指導老師	姓名--	手機--	E-mail--
------	------	------	----------

作者簡歷 (請以100字以內書寫)：

作品簡介 (請以100字以內書寫)：

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等規定，所填資料及作品均屬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展覽、展售等資格及追回獎狀、獎品及展售金額之權利。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璞玉發光 - 104藝術行銷活動」簡章內容第陸點所列有關著作權及個人資料等相關內容，願意遵守其所載明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利用，不需另支付報酬。

被授權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參賽者 (立書人)：

(簽名) (相關資料如本決選報名表)

監護人：

(簽名) ※本表請列印後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